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71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被　　告　施家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八計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另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被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約定書第8條約定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為該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嗣由原告受讓取得富邦銀行就該契約對被告之借貸債權等情，乃提出貸款契

約書及約定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30日向訴外人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30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利率12.8%計算，逾期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富邦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並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契約書及約定書、帳務明細、授信帳戶基本資料登錄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妘